

合同编号：LCCT-GCB-2025-68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初级中学运动场维修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5-G2-250041-GXZJ

发包人（甲方）：罗城仫佬族自治县教育局

代建单位（甲方）：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广西达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19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教育局

代建单位(全称):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广西达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初级中学运动场维修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初级中学运动场维修项目。

2. 工程地点: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初级中学校园内。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 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5.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2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 达到现行最新国家和行业相关工程项目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伍拾叁万肆仟叁佰玖拾叁元玖角捌分 (¥ 1534393.98 元); (含税)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万零陆佰肆拾元玖角叁分 (¥ 30640.93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 名： 包昌林；

身份证号： 452122198412310319；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桂 24520210414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桂建安 B(2021)9005633；

联系电话： 0778-8211818；

电子信箱： 736848341@qq.com；

通信地址： 广西河池市罗城县东门镇城南二环北面 D 地块 41 幢 1 层 5 号；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成交）通知书；
- （2）竞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双方协商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接受代建人在施工中的全过程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代建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三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代建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罗城仫佬族自治县教育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0778-7212314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2025年6月19日

承包人：广西达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广西河池市罗城县东门镇城南二环北面D地块41幢1层5号

电 话：0778-8211818

传 真：/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736848341@qq.com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城支行

账 号：73007500000000000123

日 期：2025年6月19日



代建人：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产业
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0778-8366363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2025年6月19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的“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如果通用合同条款中在专用合同条款引用了,则被引用的通用合同条款部分仍有效。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如有,双方另行协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中纳恒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

联系电话: 18807881566;

电子信箱: znlc0906@163.com;

通信地址: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东门镇朝阳路37号。

1.1.2.5 设计人:

名称: 广西兴桂建筑综合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

联系电话: 13977871385;

电子信箱: 109432515@qq.com;

通信地址: 鹿寨县鹿寨镇城南创业路15号鹿城名都大门东侧二层。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发包人所提交的本合同工程所涉地块土地红线范围内所包括的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工程所在地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法规和规章及规范

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如有，双方另行协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竞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包人在开工前 7 天，免费向承包人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和有关技术资料；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叁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经双方确认的本合同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承包人应在开工前 7 天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施工专项方案，其他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由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提交文件后 14 个工作日之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许将图纸泄露和转让给第三方。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代表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代表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经理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10.1 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约定工程所在地块红线范围为场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开工前 7 天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至施工场地外边缘即可，其余由承包人负责修建及保养等。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其他工程或提供给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承包人许可，发包人不得用于其他工程或

提供给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11.4 款规定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除严重不平衡报价外，无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工程量变化多少均不调整。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某单项清单项目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超过 $\pm 5\%$ 且该单项清单造价超过合同总价 $\pm 5\%$ 以上的，超过后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调整：按 GB50500-2013 计价规范要求执行。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韦丹；

身份证号：452723198107060076；

职 务：罗城仫佬族自治县教育局项目办主任；

联系电话：13877820902；

电子信箱：xmb8213458@163.com；

通信地址：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东门镇解放路 37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 对工程监理方和总承包人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2) 按照合同约定，代表发包人履行其权利和义务

(3) 负责项目全过程内，外部关系协调管理。处理往来文件，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管控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实施的且常管理，协调、推动、保证合同全面、正确，及时履行；负责现场变更及签证办理；负责工程资料，进度报表，工程进度付款审核；负责项目自设计、采购、施工、竣工整体进度计划审批；负责牵头组织解决合同规定的应由发包人解决的其它问题。但涉及顺延工期、费用补偿、工程造价增减和工程款支付以及增加发包人义务，减少发包人权利和(或)减轻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的任何任务、义务或职责等重大事项的，应加盖发包人公章后方为有效，否则，对发包人不产生法律效力。

(4) 发包人代表在承包人发出的工程施工联系函或其它报告，文性上签署的明确意见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授权范围。否则，发包人代表的签名(即使已签署意见)仅代表对该份文件的签收，不视为发包人对该份文件所载内容的确认或同意。

(5) 发包人代表的任何批准、校核、证明、同意、简称、检验、指示、通知、建议、要求，实验或类似行动(包括未表示不批准)，不应解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包括对错误，遗漏、误差和未遵守的约定；以发包人的书面授权为准；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工程管理、组织协调施工、设计，监理及工程参与各方的工地、现场签证及工程计量；审核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工程验收；审核工程进度款；分包单位审批等，但无权减免合同中承包人的义务。涉及工期、工程量、工程款确认以及分包单位审批等内容的，应经发包人代表签字并由发包人盖章后方为有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2)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三通一平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化石及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应当同时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全额担保，也可以分阶段担保。分阶段担保的，除保修金以外的全部款项，完成一个阶段清算后再进入下一阶段，有效期截至工程竣工结算款支付完毕。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的，工程担保保证人需承担担保责任。对政府投资项目，由建设单位提供落实财政资金来源的证明文件。】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完整合格的工程竣工资料，竣工图纸 6 套及相应的电子文件(光盘或光盘等符合档案保管部门要求的电子文件)(含水电竣工图，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必须准确真实的反映实际施工情况)，属于发包人应提供的资料由发包人负责及时提供给承包人，由承包人汇

总整理后与上述竣工资料、竣工图一并提交，然后由发包人统一移交档案馆，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含影像资料)的内容、数量。装订须满足项目所在地档案保管部门的移交要求。若承包人提交的资料不合格，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整理档案资料，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文件 6 套，电子文件 1 套(含扫描件)。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纸质及电子文档）。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文件与电子文件同时提交。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义务一类：

(1) 根据项目总体实施方案中的进度计划，按时按质完成设计，采购、施工各项承包工程。

(2) 每月 25 日提供当月工程统计报表及下月计划报表。

(3)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如果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且在发包人提出书面整改要求后的 7 个工作日内仍未采取补救措施的，则发包人可自行或者指派第三方进行补救，因此发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按所发生费用和损失的 1.5 倍承相。该笔款项经发包人核实后，由发包人从应付或将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4) 提供和维护夜间及非夜间施工照明、警示灯设置、监控安装、基坑、临边、施工场地等围挡围栏设施，负责安全保卫工作，并采取相关措施保护所有入场施工材料及设备安全，承担因该部分工作不力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5) 文明施工，负责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6)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污水排放等符合当地有关政府部门规定。

(7) 在工程办理正式移交手续移交发包人之前已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在工程办理正式移交时必须进行清洁清理，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8) 施工及生活垃圾应按发包人要求，定点集中堆放并及时清运出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9) 承包人对发包人委托的检测单位。第三方监测单位实施检测、监测工作应予以配合及提供便利，相关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0)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和经发包人确认的初步设计方案进行道路质量鉴定、设计、采购、施工和本合同下的相关工作，并保证本项目达到发包人要求和初步设计方案确定的标准和品质。如有任何部分不符合或无法达到发包人要求或初步设计方案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相关工期和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取土场及弃土场由承包商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但不得违反相关规定，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

(12)承包人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且承包费用，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必需进行有组织排水设置，不能因天气原因造成现场内涝提出增加排水费用签证。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不合理，造成增加费用不予签证，工期延误不予确认。由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不完善或者错误导致的，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13)承包人以等待发包人办理工程量签证或进度款延迟拨付为理由擅自停工，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 5000 元/次(人民币)，承包人提出不合理工程量签证为理由擅自停工，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 8000 元/次(人民币)。承包人虚报项目工程量签证，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 10000 元/人(人民币)，情节严重，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停止支付进度款并没收合同履约金，或处违约金 50000 元/次(人民币)，

(14)承包人对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发整改通知未在规定时限整改。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依情节严重性，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 5000-50000 元/次。如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再次发整改通知要求整改，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限整改或整改不彻底，发包人除了加倍处罚外，有权停止进度款拨付，情节严重的有权要求解除施工合同，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对于保修期存在的质量维保问题，承包人未整改或整改未达标，发包人发通知催促后，承包人未按规定整改的，发包人有权扣减合同价款的 3%，整改合格后拨付。并将情况上报至地方建设监督主管部门，据实纳入不良诚信记录。

(15)承包人不配合上级政府和行政主管部门文件规定精神要求整改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依情节严重性，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 10000-100000 元/次。如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再次发整改通知要求整改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限整改或整改不彻底，除了加倍处罚外，发包人有权停止进度款拨付，情节严重发包人有权要求解除施工合同，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6)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擅自停工，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发要求复工通知后，承包人仍不复工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对承包人按处罚金 10000 元/天。

(17)承包人在投标前已查看了工地及周围的环境，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并进行现场取证，如现状墙面裂缝、房屋漏水、征地拆迁、道路、交通流量、劳动力的提供范围等。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应对施工场地上发生的一切负责，若发生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民扰、工期拖延及财产损失，发包人概不负责，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义务二类: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执行发包人、监理公司指令, 按照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单、图纸会审纪要、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按合同约定按质按时按量完成全部承建内容。合同规定由承包人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工程指令执行、安全文明施工、成品保护、工地保安等), 凡承包人原因未能完成或未能按质按期完成, 造成发包人损失的, 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

(2) 对发包人移交后的施工场地上发生的一切负责, 包括但不限于工期、财产、人员等。对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因承包人原因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承担费用索赔或法律诉讼责任;

(3) 承包人须做好施工日志、施工记录, 隐蔽工程记录, 包括照片、摄影资料: 按发包人或监理单位要求, 开放上述资料供查阅。工程施工过程中, 承包人应注意收集有关经验, 工程施工完成后,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施工总结报告。

(4) 负责及时向发包人提供承包范围内的设计图纸同时负责协调组织其它设计单位出具施工图并对图纸进行交底及会审, 对设计图纸上任何不符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 以及设计图纸中错、漏、碰问题, 及时做好图纸变更, 并做好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

(5) 承包人须做好施工日志、施工记录, 隐蔽工程记录, 包括照片、摄影资料: 按发包人或监理单位要求, 开放上述资料供查阅。工程施工过程中, 承包人应注意收集有关经验, 工程施工完成后,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施工总结报告。

(6) 负责及时办理施工临时占用道路、施工过程中按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所需证件(包括夜间施工证、质量安全监督登记)等合法手续。协助或代理发包人办理开工证件(含施工许可证等)合法手续、办理消防设计审查及消防验收相关手续、交纳相关专项基金等费用,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或相关职能部门要求及时办理, 除依规定应由发包人承担的费用之外, 其余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及支付。

(7) 负责保护双方交验完毕的水准点、坐标控制点。

(8) 承包人代表、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按时参加每周工程例会及发包人、监理要求参加的会议, 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12 小时提出申请并获得发包人批准。

(9) 工地实行周报制度, 周报在每周例会前一天须报送发包人和监理, 周报包括本周计划和上周完成工作、未完成情况说明(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等)。

(10) 每项专业开工前承包人应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 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 承包人在施工图完成后 15 天内应指出建筑图、结构图、大样图、水电图、装修图等相关图纸上任何不符施工常规或惯例之处, 并做好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 若不同专业图纸有冲突, 必须由发包人决定并有书面依据。如承包人未发现相关图纸冲突, 施工错误造成的返工及

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取土场及弃土场、土方处置、建筑垃圾处理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运距暂按 5km 内计算。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并承担相关费用。

(12)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关于劳务用工的法律法规、职业健康与安全培训相关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务用工的劳动报酬。

(13)按规定及时向政府缴纳由承包人承担的相关费用；协调与政府方面的关系，承包人需完成工程招标中标后续手续、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的办理，确保与施工有关之手续批准。

(14)承包人负责施工范围内未正式移交给发包人的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移交给发包人之前如发生损坏、失窃，承包人负责修复或赔偿；

(15)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后 7 天内完成拆除临建、清理现场。

(16)为保证工程竣工资料的完整性与统一性，承包人全面负责收集、审核、汇总、整理本工程的所有专业分包及材料的竣工资料，绘制完成全套竣工图的图纸，并负责办理本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备案的一切手续(包括对所有分包所有相关资料的盖章)。费用已包含在本工程合同价中，不再另行收取。

(17)建档案资料等费用均由发包人负责缴纳(情况紧急时或政府要求由发包人缴纳的可由承包人代缴，承包人提供相关资料给发包人办理退费)。

(18)本项目砂浆选用需符合当地建委及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并提供预拌砂浆使用报告、预拌砂浆购销合同、有效发票、厂家的出厂合格证书等验收所需资料文件；施工单位在订购前须将拟用品牌和型号的有关资质和产品资料文件送项目部或工程部，予以认定后才能使用。

(19)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发生的变更应本着“文来文去”的原则，而且必须提前两天发文给发包人，口头汇报不作依据。承包人发文应有标准固定格式、规范的文件编号，应由承包人代表签署或加盖承包人公章(授权后项目公章也可)。

(20)监理单位发出的监理通知单、整改单及发包人发出的涉及现场整改的工作联系单等函件必须限期回复。

(21)本合同规定的工程项目，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承包人不得违法分包。

(22)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均会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损失，每次出现上述情况，发包人有权在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索赔违约金 1 万元。

(23)按规定做好进出口洗车平台硬化和流水排放措施，接受交警、城管、运输等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进出车辆不得污染市政道路。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24)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做好防雷电、防火等的安全防护工作，并自费配备消防设备；承担施工现场和施工人员的治安、防疫、环境卫生、外来人员暂住手续等管理工作和相关费

用：若发生任何事故，均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25) 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6) 承包人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环卫、噪音、防疫等行政管理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27) 本工程施工场地范围内及红线边至场地内的临时水、临时电(含发包人的供水、供电部分设备维修)、临时路、临时建筑等使用、维护、拆除、恢复等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8)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根据发包人及监理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的具体情况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9)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公安、交通、城管、环卫及河池市有关规定办理，确保现场施工道路畅通。如需夜间施工，至有关部门办理手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0)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严格按《安全文明施工条例》、及当地的检查评定标准执行，搞好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负责做好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和组织管理工作，创建文明施工工地及标准化管理。

(31) 承包人在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前，向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确保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32) 履行保密义务，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翻印、外传所有有关工程的资料包括文件、图纸、样板等，不得将本工程图纸及发包人提供的样板转给第三人。

(33) 承包人办理本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备案的一切手续，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4)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按照发包人的相关制度要求，配合完成工程月、季度考评、实测实量以及交房考核等工作。

(35) 工程开工前及时完善相关手续，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相关费用缴纳及保险，协助发包人就本工程办理施工报建。

(36) 开工前应向监理人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等证件。

(37) 负责施工场地临时道路、管线等设施的施工、保养和常规保护，费用已含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并采取必要措施避免工程施工对红线范围内外综合管线(含地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造成破坏，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发现综合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地下设施受到破坏，承包人应立即停止施工、做好相应保护工作，并及时报告监理人或专门机构进行处理。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监理人或专门机构有关指示，负责保护、修理和恢复那些被破坏的设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不齐全不准确导致的破坏，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38) 在施工场地内，承包人按工程安全、文明施工需要提供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和警卫等，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员伤亡，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如房屋下沉、拆裂、倾斜等)由承包人负责承担责任和经济赔偿并由签订合同的法人单位提供担保。

(39) 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由此发生的费用及罚款由承包人负责。

(40)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符合河池市有关规定。负责做好门前三清工作，包括由于工程施工而使用的市政道路整修、清理，每天施工完后将施工垃圾清运到指定地点。负责将工程施工所留下的各类临时便道、路基、场地材料等全部清理干净，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使用前，负责所有建筑垃圾的清理和外运，费用已包含投标报价中。

(4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原批准的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2) 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深基坑支护方案等，应编写专项方案，承包人进行审查和论证并承担费用。

(43) 承包人各阶段的设计文件，对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的运用，应报发包人确认，必要时组织有关专家论证，专家论证过程中所需论证材料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结算支付。

(44) 在施工过程中，因客观原因引起工程变更时，承包人应在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并明确告知变更引起工期及费用变化情况，如因承包人报告不及时或未告知，发包人有权不予办理工期和费用签证。

(45) 接受发包人的检查，如发包人认为可能超出限额或设计/施工不能满足要求或工期的，可要求承包人予以解释或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替换相应的技术人员，承包人不得拒绝。

(46) 承包人应及时按照国家工程造价规范出具预算书、结算书等造价文件，并送监理单位、发包人，最终结算以发包人审定金额为准。

(47) 本工程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按工程所在地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本工程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包括本合同所列明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所有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之中。该费用全部用于施工中的安全生产方面，单列设立，专款专用。在工程开工时承包人将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明细列表报送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备存，监理单位据此对承包人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承包人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在工程的施工、完工及修补缺陷的整个过程中，都应当做到：

1) 全面关注所有留在现场上的人员的安全，保护其管辖范围内的现场以及尚未完工的和发包人尚未占用的工程处于有条不紊和良好的状态。

2) 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 根据发包人或者当地政府的要求, 自费提供和维持所有的照明灯光、护板、围墙、栅栏、警告信号标志和值班人员, 对工程进行保护和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

3) 承包人应自费采取适当措施, 确保其工作人员和劳务人员的身体健康, 并为预防传染病和一切必要卫生要求作出安排, 建立“疾病应急小组”, 制订应急措施。

(45) 承包人应制订详细的, 针对各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并按预案的要求作出演练, 演练需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并满足本工程实施需要, 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将由承包人根据自身情况综合考虑存在本项目的施工成本中。

(48) 干扰与协调

1) 承包人应当清楚地预计到施工期间对外界可能产生的不可避免的干扰, 并为此保证主动努力减少这些干扰对外界的影响, 且应当积极主动与外界进行协调。

2) 承包人应当清楚并充分预计到在施工现场等工作的各种困难及其对工程进展的不利影响, 甚至是严重影响。对此, 承包人应积极主动做好协调、配合工作, 并尽量创造各种条件和采取各种有效措施, 以确保工程顺利推进及工期目标的实现。

3) 承包人应配合协调施工期间外界的各种干扰。

4) 在承包人的配合下, 发包人可根据情况协调外界对工程的干扰。这种协调并不解除承包人的各项责任与义务。

5) 承包人应主动高效协调好设计、监理、咨询单位、分包商、材料设备供应商、劳务队伍、相关主管部门及周边各方关系, 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49) 本工程使用商品混凝土、钢筋、水泥及其它重点工程材料及发包人在实施工过程中有相应要求的材料、设备; 进场后必须按规定抽样送检, 符合工程使用要求后, 方可使用, 如未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同意, 发生货不对板, 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有权拒用, 并由承包人承担损失。

(50)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同时, 应与发包人签订《廉政合同》、《安全生产责任书》、《质量保证书》等。

(51) 保证民工工资的支付

1) 承包人应保证每期所获进度款优先安排民工工资的发放。

2) 承包人应对其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 督促其依法支付民工工资。

(52) 承包人负责组织工人进行上岗培训 and 安全教育, 并负责办理工人相关上岗证件, 保证工人持证上岗并执行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其他管理规定, 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53) 承包人必须按照城市建设档案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有关规定,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及时做好自己和分包单位负责的工程档案的收集、整理、汇总工作, 同时要满足当地有关部门的备案要求。合同价中已经包含了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编制费用。

(54) 保证执行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实施方案中的资源投入计划, 将工程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

人员、材料等资源，根据工程进度计划按时、按标准、足额投入：

(55)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资源投入计划，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56)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因特殊原因需变更资源投入计划或者对已投入的资源进行调整的，应当提前 7 天提出申请，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承包人须在变更或变化确定后 3 天内，提出完整的更新施工方案和资源投入计划，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57)施工场地布置：承包人作为本项目总承包单位，负责施工场地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承担一切安全保卫义务，工程围墙外宣传画的款式要求需符合发包人指定的标准及图案要求，这些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58)发包人需要已安装完成设备的相关资料(包含使用说明书),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供。

(59)对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所雇佣的工人出现的伤亡事故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60)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包昌林；

身份证号： 452122198412310319；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桂 24520210414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桂建安 B(2021)9005633；

联系电话： 0778-8211818；

电子信箱： 736848341@qq.com；

通信地址： 广西河池市罗城县东门镇城南二环北面 D 地块 41 幢 1 层 5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1) 对本工程的建设进行全面管理，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2) 负责本工程的施工组织方案制定和施工组织设计；(3) 负责本工程的劳动力组织和机械设备组织；(4) 参与选择并使用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人；(5) 参与选择物资供应单位；(6) 在授权范围内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内、外部关系；(7) 负责与发包人、监理人办理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手续，及时办理本工程相关索赔；(8) 负责签收发包人、监理人往来函件，承包人的要求、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承包人公司公章后递交发包人；(9) 代表承包人接受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现场代表发出的指示和指令；(10) 负责办理本工程竣工结算。

项目经理仅限于从事本工程的现场施工管理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和或本工程项目部名义向外融资、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佣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个月在工地现场工作时间不得低于 20 天/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竞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3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5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3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5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3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3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30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30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转包，不允许违法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7。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 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5.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工程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因承包人责任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3.7 履约担保

3.7.1 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

(2)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①如以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形式，承包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在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2%的缴纳履约保证金至代建单位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账号：7300 7500 0000 0000 0078

开户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城支行

附言备注：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初级中学运动场维修项目履约保证金。

②如以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承包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在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2%的履约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8）。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竣工证明材料名称）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8 个日历天内将履约保证金全额退还给承包人。

承包人在中标后 7 个工作日内，按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人社局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账户。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

约保证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建设的投资控制、建设工期控制、工程质量控制、安全控制；进行信息管理、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协调有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即“四控、两管、一协调”；要求监理单位提供报监报建所需的所有相关资料。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1) 工程监理单位发现工程施工不符合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有权要求建筑施工企业改正。

(2) 工程监理单位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建筑工程质量标准或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应当报告建设单位改正。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工程建设的投资控制、建设工期控制、工程质量控制、安全控制；进行信息管理、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协调有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即“四控、两管、一协调”。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罗美雪；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51030654；

联系电话：18807881566；

电子信箱：znlc0906@163.com；

通信地址：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东门镇朝阳路 37 号；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无。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签订合同时约定；
- (2) 签订合同时约定；
- (3) 签订合同时约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的标准和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 号文）的要求。

6.1.2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开工前三天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 按项目所在地政府相关文件要求执行，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 号）等的有关规定，必须与经城管部门及行业协会核查建立的合法合规运输企业名录当中的企业签订运输合同，保证车辆受管控、服务够专业、利益分配较合理；使用符合密闭规定的合法车辆进行散体物料（建筑渣土、垃圾、砂石等）的运输，同时与辖区卫生防疫、环卫管理部门或有合法资质资格的企业签订病媒生物消杀协议、生活垃圾清运协议、在线远程监控扬尘监测协议，采取道路硬化、裸土覆盖、洗车出门、保洁路口、在线监测、抑尘喷淋等有效措施，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其费用在工地一线按标准落实到位。

(2) 具备、市政排污系统不完善等原因，而导致的生产及生活垃圾、污水收集与排放等工作，

若施工场地卫生清洁、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清运不能按发包人要求及时处理，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清运及清洁，费用从承包人结算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主要出入口(至少一个)设置管理系统，实现人车分流、人员凭证件出入，满足现场文明施工需要；因上述工作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提出整改要求的，承包人应于接到整改要求 24 小时内进行整改，如拒不整改或到期未整改，发包人可安排第三方实施，费用从承包人结算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自行承担因违反本条约定造成的损失、罚款及其他处罚责任。

(3) 承包人对合同范围内工程现场的扬尘污染防治负全部责任。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承包人必须按照政府的相关要求落实防治措施，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施工过程中对施工路段用围挡进行封闭；围挡高度需符合规范及地方要求；现场进行拌和水泥土、灰土需使用专用筛土拌和设备并搭建防护棚，抑制扬尘。

(4) 承包人负责自行解决施工过程的民扰及相关问题，确保施工场地、发包人经营场所及上级单位不被村民围堵、闹事等，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及由此产生的一切人身及财产纠纷、损失和法律责任。如因此使发包人陷入包括但不限于诉讼等形式的纠纷时，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为此支出的违约金、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本项目由于村民的阻碍造成工地停工，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自行解决、处理当地村组参与工程建设的相关问题，并自行承担涉及的相关费用，但因发包人或政府方导致的除外。

(5) 承包人工方外运需办理合法手续并按规定缴费倒土，严禁乱倒土，严禁在施工道路两侧非法堆土。违反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受到行政部门处罚的，承包人除了承担承包人所受罚金外，发包人所处罚的罚金也由承包人承担，问题严重的发包人有权最高按总造价的 30%处罚。承包人拒不承担罚金的发保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上述费用。

2、承包人应按照项目所在地有关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扬尘控制工作、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现场文明施工标准等相关规定履行好施工扬尘控制、文明施工等责任。

3、承包人需自行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自行承担其费用。

4、对施工中的地上地下建筑物(构筑物)管线、电力设施等应按有关规定加强监控测量和保护，相应的费用或因保护不当造成的损失及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5、环境保护工作属承包人范围内的由承包人全权负责，执行国家和广西区、河池市的相关规定。施工现场内不得随地抛洒剩饭及生活垃圾等，更不能将其随意倒至施工区外，施工区内不得随处大小便。做到工完场地清。

6、施工机械设备进场前，应做好清洁、保养和维护工作。出场车辆应有专人打扫、清洗。有密封要求的按规定必须达到。

7、施工期间必须保证周边单位的正常工作及居民的正常生活，尽量减少粉尘、噪声、振动等污染的扰民。必须按河池市有关部门的临时要求，调整作业方式，调整作业时间，停止高粉尘、高噪音作业或爆破作业等。

8、保证周围建(构)筑物、地下及地上管线、地下人防等设施安全。

9、做到进入现场的施工和作业人员统一着装，配证上岗，文明施工。

10、承包人施工现场临时加工区、库房等围墙(围挡)等维护设施应安全、美观、耐久，非施工相关人员不许入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53424.05 元。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文）和河池市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与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同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与工程预付款同期按比例扣回。

(4) 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用尚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

(5) 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后，七天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从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工程进度计划之日起十天内予以确认，如有重大异议必须在收到上述资料五天内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从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工程进度计划之日起十天内予以确认，如有重大异议必须在收到上述资料五天内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发包人发出开工令后 10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由于以下原因之一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工期顺延：

(1) 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连续停工时间超过 4 小时。

(2) 不可抗力。

(3) 工程师同意或承包人有证据证明的可顺延工期的其他情况。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罚款，每延误一天，按单项工程应支付给承包人的结算造价的万分之四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结算造价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地基地质异常或由于出现合同条款约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六级以上的地震；
- (2) 十级以上持续 3 天的大风；
- (3) 暴雨级且降雨量 60-100mm 以上持续 3 天的大雨；
- (4)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3 天的 38℃ 以上高温天气；
- (5)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3 天的 0℃ 以下严寒天气；
- (6)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对上述几种形式，应以造成灾害和影响施工并以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竞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10.2 变更程序

10.2.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或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2.2 非国有投资项目： /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招标控制价），☐不乘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计算，《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

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工程变更确认流程：由于工程变更使得工程量或工作内容增减的，变更发生后，承包人须向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工程师审批通过书面报告后报发包人核准，书面报告经发包人确认加盖公章后，方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款的有效签证，在工程结算时支付。承包人自变更之日起 28 日内未上报，视为不涉及工程造价增加。

本工程变更或合同外增加项目，须按照【罗政发(2023)19 号，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十印发《罗城仫佬族自治县政府投资项目十六条规定(2023 年修订)》的通知】执行。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工程施工有关规范规程、技术要求进行施工，特别是土石方开挖工程，在地质构造无异常变化下，超挖量必须在规范允许范围内，否则超出部分由承包方负担，如果地质构造产生变化造成超挖的按变更处理，并及时经参建各方签证认可，作为结算凭证依据。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由承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监理人确定可以实施后承包人即可以实施。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发包人委托过程审计单位审定后，按照审

定造价支付部分暂列金。暂列金额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发包人按照规定所作支付后，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主要材料价差在 5%以内（含 5%）的，由施工单位承担；超过 5%部分的价差，由建设单位承担。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价差调整部分仅计算税金，除此表列明的材料、设备外，其余材料设备价差原则上不予调整。

（2）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信息价的加权平均价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价差计算方法：

①《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

②承包人在《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

③承包人在《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上涨或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1+风险系数）

④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按照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2024 年第 9 期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信息价。

⑤本项目风险系数为±5%。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政策性调整、《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市场价格波动。除工程变更外，结算时不再对招标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总价的 30%。

预付款支付条件：施工合同签订后，承包人须履行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程意外伤害保险、履约保证金等相关手续后并达到开工条件可申请拨付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达到预付款支付条件后 15 天之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进度款达到 30%作为预付款起扣点，从此之后的进度款第一期请款全部扣除预付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无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义务，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按通用条款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 进度款支付周期，应与合同约定的工程计量周期一致，工程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合同内按工程计量周期内完成工程量的 90%，合同外按照【罗政发(2023)19 号，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罗城仫佬族自治县政府投资项目十六项规定(2023 年修订)》的通知】相关规定进行支付。

(2) 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并通过预验收后，可申请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核并经第三方审计结算完成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工程质量保修期及缺陷责任期满后 1 年，无任何质量问题的情况

下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将 3%工程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给承包人；若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则质保金支付时间将延后一年，以此类推直至工程质量问题解决后一年付清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款以审计结算为准。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由承包人编制付款申请单。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提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发进度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每天赔偿金额为逾期支付工程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万分之四。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3。

(3) 农民工工资支付

1) 人工费用是指发包人向承包人专用账户拨付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工程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是指承包人在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银行业金融机构（简称银行）开立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专用存款账户。

2) 人工费应与工程进度款分账管理。必须按时足额支付，人工费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最少每月支付一次，无工程款申请的月份，承包人单独上报人工费划拨申请；若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划拨工程款项导致拖欠工资的，由发包人以未结清的工程款项为限先行垫付所拖欠的工资；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农民工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账出来的人工费转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转入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3) 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审核承包人申报的工程进度款，按照与承包人约定的人工费支付比例 25%（房建项目不少于 20%，市政项目不少于 15%），将人工费及时足额拨付至承包人的农民

工工资专用账户，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4) 工程建设领域总包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总包单位代发制度（以下简称总包代发制度）。工程建设项目施行总包代发制度的，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委托工资支付协议。

5)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6) 人工费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农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7) 承包人将人工费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8) 人工费支付专用账户：××××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账号：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合同支付分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编制，发包人审批，并作为本合同内容，具体详见合同附件 16。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2.4.6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承包人在中标后 7 个工作日内，按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人社局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账户或购买农民工保证金保障保险。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及竣工验收报告。提交时间为竣工验收 5 天前。（2）符合国家、广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备案及城建档案馆有关资料存档的要求，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及上述有关部门提出的补充整改的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3.2.2 款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28 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28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对施工过程结算的期限应有明确约定；没有约定的，可认定其约定期限均为 28 天。经发承包双方签署确认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未经另一方同意，一方不得就已生效的结算文件进行重复审核。对施工合同中约定竣工结算以财政评审意见为准的项目，财政部门应在施工合同约定期限内对项目过程结算文件进行审

核确认。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14 天内进行审核，并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审核意见。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核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己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价款，并以此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对发包人确认的结算价款或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发包人确认的价款或审核意见之日起 14 天内提出异议，必要时合同当事人要当面核对，直至完成工程竣工结算。除非有特殊情形，否则从承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到完成竣工结算的时间应控制在“发包人审核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要求的时间范围内。3. 自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 28 天内，发包人按审定后的竣工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结算价款。

备注：对于国有投资项目结算审核约定，双方可结合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伍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双方确认结算审定总额后 28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双方确认审计总额后 28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双方确认审计总额后 28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保证金额为：_____；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不得超过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不付息；

(3) 其他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等形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1) 在不缴纳履保证金情况下，按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预留质量保证金，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3) 其他扣留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修期及缺陷责任期满后 1 年，无任何质量问题的情况下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将 3%工程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给承包人；若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则质保金支付时间将延后一年，以此类推直至工程质量问题解决后一年付清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款以审计结算为准。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不付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合同附件 3 质量保修期）。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3。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48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 其他：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4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 条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响应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响应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 六级以上的地震；
- (2) 十级以上持续 3 天的大风；
- (3) 暴雨级且降雨量 60-100mm 以上持续 3 天的大雨；
- (4)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3 天的 38℃ 以上高温天气；
- (5)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3 天的 0℃ 以下严寒天气；
- (6)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对上述几种形式，应以造成灾害和影响施工并以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为准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照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有关规定，承包人应以发、承包双方名义向发包人认可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及安装工程一切险（含第三者责任险）等保险，并于本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保险单副本或其他有效证明，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符合相关规定，投保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承包人未及时足额投保产生的所有问题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施工作业人员和工程管理人员以及

由于施工可能给其带来意外伤害的其他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应根据国家及本工程所在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上述人员的生命财产和相关设施、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上述投保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及措施项目费(含单价及总价措施项目费)为计算基数乘以 0.2%计入暂估价，工程结算时，由发承包双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认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计入工程造价。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由变更人 3 天内通知合同对方当事人。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罗城仫佬族自治县教育局

代建人（全称）：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西达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初级中学运动场维修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工程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照合同执行，在承包方未能及时修复的内容将按扣费处理。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桥梁工程为_____年（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道路工程为2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2年）；
3. 排水（雨水）工程为3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3年）；
4. 绿化工程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5年（建议为5年）；
6. 其他附属工程为1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最长不超过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28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本工程在保修期有质量问题的，且保修期仍未解决的，承包人应负责维修。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罗城仫佬族自治县教育局
(建设单位)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灯韦
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 话：0778-8212314
传 真：0778-8212314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公章）：广西达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河池市罗城县东门镇城南二环北
面D地块41幢1层5号

法定代表人（签章）：孔焱
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 话：0778-8211818
传 真：/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城支行
账 号：73007500000000000123
邮政编码：546400

代建人（公章）：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 话：0778-8366363
传 真：0778-8366363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城支行
账 号：73007500000000000078
邮政编码：_____

